

南山產物行動裝置保險(一次交付 A 型)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19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113.09.19 南山保字第 113000413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114.09.25 南山保字第 1140005074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電子保單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並請發送至本人的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
	住所(通訊地址)：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裝置種類	☐ 行動電話 ☐ 平板電腦 ☐ 其他：_____		購買日期
			購買價格
行動裝置資料	廠牌、型號：		購買地點 ☐ 店面： ☐ 網站： ☐ 其他：
	產品識別碼(IMEI 或 S/N 序號)：		
保險期間		指定維修中心	
承保範圍類別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主保險契約	☐ 行動裝置損失保險	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毀損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次數：	置換： 維修：
	☐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電池耗損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次數：	
	☐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賠償次數併入行動裝置損失保險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毀損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次數	置換：
附加條款	☐ 行動電話盜打費用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一次交付總保險費：		付款方式：	專案代號：

審閱事項：

本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聲明事項：

-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業務員簽章 / 登錄字號/業務代號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要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要保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本公司內部作業專用欄位			
核定	核保	輸入	經辦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有 ☐ 無 ☐ 不適用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有 ☐ 無 ☐ 不適用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 本人
---	--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已檢核行動裝置為全新未拆封之新品且外觀及功能完整無損，並無不實說明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信用卡分期設定：一次付清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本人

持卡人正楷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持卡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簽帳日期：

(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行動裝置保險費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費項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報價單號碼：						

註：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續依作業時程寄發電子保單及收據予被保險人。

3.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

4.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財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

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南山產物(NSGI) 2018 年 3 月 1 日版

神揚保險代理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神揚保代）、神揚保代所代理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南山產險），為保險業務之合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向 台端告知。南山產險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至各該公司官網查詢。神揚保代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如下，敬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二）人身保險；（三）保險代理；（四）行銷；（五）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聲請文件之客戶、其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神揚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神揚保代、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神揚保代合作推廣之對象。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神揚保代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神揚保代行使之權利：

1. 向神揚保代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神揚保代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神揚保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神揚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目的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茲聲明經神揚保代向本人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權益之影響後，本人 ☐同意 ☐不同意（無勾選視為不同意）成為神揚保代之會員及以下事項：

一、目的外利用之範圍：提供會員關係企業(包括神腦國際及神揚保代)優惠權益、優惠活動與最新商品訊息等行銷、服務或業務需要之目的範圍。

二、個人資料類別：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載於各項聲請文件之客戶、其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內，神揚保代將提供關係企業(包括神腦國際及神揚保代)、合作推廣之對象所在之地區進行合於法令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已明知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所享有之權利。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本人將無法享有相關之特定優惠內容。

本人得隨時至神揚保代之官方網站查詢更新之與神揚保代特約合作、推廣或關係企業之第三人名單。

同意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保須知

親愛的客戶：

您好！歡迎您向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申辦投保，為有利於您充分瞭解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本公司特別提醒您於投保前應注意下列事項，請您務必注意並於簽訂保險契約前詳為閱讀，如果您有任何不明瞭處，請您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1. 您對本保險商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您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5 日內或於保險契約規定之期間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出險手續。

您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終止或經本公司同意變更保險契約，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契約者，從其約定。

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2. 本公司對本保險商品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3.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除應繳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4.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5. 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如您對本保險商品有任何申訴，請撥打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

6.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南山產物(NSGI) 2016 年 9 月 1 日版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人身保險(○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〇)、財產保險(○九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旅行細節，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NSGenera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

繫。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南山產物(NSGI) 2018 年 3 月 1 日版